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汇总8篇)

范文范本可以激发我们对写作的兴趣和热情。怎样才能使范文具有更高的可读性和说服力？阅读这些范文范本可以帮助我们拓宽写作的思路，提高文采和表达能力。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一

“我们读书而后知道自己并不孤单。我们读书，因为我们孤单；我们读书，然后就不孤单，我们并不孤单。”

然而有一个立场必须事先表明：读不读书只是个人生活的方式，并不是增加或者减少社交优越性的筹码。我上一次读完一本文学小说，是六年前刚开始读大四的时候，读的是萧红的《呼兰河传》。此后的六年里，我疲于应付一次又一次的考研、考编以及生活起居，没有读过任何一本闲书。

这六年里，有朋友不止一次地和我分享他的阅读生活，热情而且充满期待地给我推荐书，告诉我什么什么书对主人公的描写是多么精彩美妙，我一定会喜欢的。他是真的很盼望和我分享阅读的快乐，以致我不忍告诉他我无暇读课外书的事实。我每次都含笑允诺忙完这阵子会去看他推荐的那本书，内心充满撒谎带来的压力，或者说，是无法拥有阅读生活的愧疚。

买的书和读的书其实不少，《现代汉语》、《文学理论》、《播音发声学》、《中国播音学》、《教育教学基础理论》……因为每次都是带着任务去读，甚至有时在一周的业余时间必须读完一本深奥的学术专著，我并没有从阅读中收获过多的快乐。可能也真不是搞学术的料，当初克服了多大的惰性才读完的这些必考书目，到现在大半没有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

阅读的意义，在于帮助我们应付一次又一次的考试？让一个人读书，是期望他通过阅读走上人生巅峰，成为高富帅这样的成功人士？也许阅读背负了我们过多错误的期望。

阅读的意义也许正如《岛上书店》的作者加·泽文在书中所说——“我们读书而后知道自己并不孤单。我们读书，因为我们孤单；我们读书，然后就不孤单，我们并不孤单。”

我想加·泽文和我所认可的一致——读书，是为了走进更广阔的世界。世界上有很多不同的人生，和很多不同的思想，它们被写进书里，我们阅读了书，阅读了他们的人生和思想，然后把这些内化成我们自己的人生。可能我们终其一生都走不出脚下的牢笼，可书让我们的思想坐上了无形的飞毯，穿越时间和空间的隔阂，飞越地域和文化的偏见。打开书本之后，我们不再是一个人，合上书本之后，我们不再是原来的那个人。我们赋予了书本生命，而书本突破了我们生活的圈子。

而读书的价值，并不在于在短期内是否“有用”。正如我开篇所言之观点——读不读书，是个人生活的方式，并不是增加或者减少优越性的筹码。我们期待别人读书，是因为希望别人精神上有所收获；而别人终究选不选择这个“收获”，都能生活得很好。别人读书，我们乐得与之分享；别人不读书，或者读非我们所乐之书，不关我们的屁事。或者说——读书乃装饰，愿者用之，不愿者弃之。

我们为了什么而读书？我们根本不为什么而读书。

我读只是因为我想读，在我读完一本书之前，我从不想考虑读它的意义。当我们带着目的去做某件事，这件事多半不会有大的成就。而无所求的人，往往能坚持到最后。只有当一个人“不为什么”而读书的时候，他（她）才能真正享受阅读带给他生活的改变吧！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二

首先来说下故事情节：艾丽斯岛的书店老板a.j.费克里与他的前妻妮可，是大学同学，正攻读文学博士的a.j.费克里，因前妻妮可建议，在艾丽斯岛开了家书店。之后，怀有身孕的妮可在一次回岛驾车途中为了避让一头鹿，把车开进海里。

书店老板在失去爱妻后从此一蹶不振。奈特利出版社的销售员阿米莉娅·洛曼（三十多岁，单身，多次相亲未果。）第一次来小岛书店向书店老板a.j.费克里介绍书单推荐《迟暮花开》这本书时，书店老板是相当排斥。之后因书店的一本价值不菲的书《帖木儿》被盗（《帖木儿》被前妻姐伊斯梅拿走，最后因书店老板治病需要大笔的钱，伊斯梅在兰比亚斯的帮助下，把《帖木儿》偷偷还给了书店老板。），晚上决定书店不锁门，以至于在书店里发现了一位叫玛雅的弃婴（女孩儿，生母是玛丽安·华莱士，与伊斯梅的丈夫丹尼尔·帕里什交往过生下来玛雅，而丹尼尔·帕里什始终不承认孩子是他的，因此之后伊斯梅与丹尼尔吵架发生车祸致伊斯梅身受重伤，丹尼尔死亡。）。

书店老板a.j.费克里自从收养了玛雅当了父亲后，书店老板从丧失爱妻妮可的痛苦中走了出来，前妻姐伊斯梅做玛雅的教母，艾丽斯岛警官兰比亚斯做玛雅的教父。在一次小玛雅出水痘生病时，照顾玛雅，重新拿起了奈特利女销售员阿米莉娅·洛曼推荐的《迟暮花开》看，并对此产生了某种共鸣，也因此，与阿米莉娅·洛曼有了共同语言，甚至为了阿米莉娅·洛曼而邀请《迟暮花开》作者利昂·弗里德曼来艾丽斯岛的小岛书店举办图书派对（阿米莉娅因此获知《迟暮花开》真正的作者是一个女人，名叫利昂诺拉·费利斯。），最终书店老板a.j.费克里与阿米莉娅·洛曼有情人终成眷属（正如《迟暮花开》写的不论在任何年龄，都有可能寻觅到伟大的爱情。）。

玛雅十四岁那年，一篇作文《海滩一日》写的是想象自己的生母应有的样子与生活获得县里中学生作文大赛第三名。照理说，书店老板a.j.费克里有一个完美的妻子、完美的孩子、书店生意也不错应该是个完美的结局。岂料，到这里来了个转折（似乎是开了个《无尽的玩笑》。），书店老板a.j.费克里患了脑瘤，因此去世。故事的结局是，艾丽斯岛的小岛书店转让给伊斯梅与兰比亚斯经营，而阿米莉娅·洛曼带上玛雅离开艾丽斯岛过上新生活（阿米莉娅·洛曼辞去奈特利出版社销售员工作，在缅因州的一个大型零售商那里找到一份图书采购的工作）。

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最喜欢的是莫属书店老板a.j.费克里与奈特利女销售员阿米莉娅·洛曼的一段爱情发展故事。引用书中一段话：因为从心底害怕自己不值得被爱，我们独来独往。然而就是因为独来独往，才让我们以为自己不值得被爱。有一天，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你会驱车上路。有一天，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你会遇到他（她）。你会被爱，因为你今生第一次真正不孤单。你会选择不再孤单下去。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三

非常喜欢引言，它深入我心。我的生活最不可缺少的就是书，每年都会购上至少五十本畅销之作。我喜欢阅读，特别是旅行或励志类书籍，因为我相信书可以帮助我修心进步。

最近刚刚结束阅读《岛上书店》，以往没有参加过任何写作的活动，都是阅读过后就慢慢淡忘。

而这次，正好参加了好报30天写作活动，勾起我曾经阅读过的书籍。特别想补充下自己不曾写过的读后感文章。借此写作机会，愿自己可以养成每阅读一本书籍都有习惯写一篇读后感做纪念。

《岛上书店》内容简介：岛上书店是间维多利亚风格的小屋，

门廊上挂着褪色的招牌，上面写着：没有谁是一座孤岛，每本书都是一个世界。

a.j.费克里，人近中年，在一座与世隔绝的小岛上，经营一家书店。命运从未眷顾过他，爱妻去世，书店危机，就连值钱的宝贝也遭窃。他的人生陷入僵局，他的内心沦为荒岛。

就在此时，一个神秘的包袱出现在书店中，意外地拯救了陷于孤独绝境中的a.j.[]成为了连接他和小姨子伊斯梅、警长兰比亚斯、出版社女业务员阿米莉娅之间的纽带，为他的生活带来了转机。小岛上的几个生命紧紧相依，走出了人生的困境，而所有对书和生活的热爱都周而复始，愈加汹涌。

没错，没有谁是一座孤岛，每本书都是一个世界。

当一个人在自己的世界中无法自拔，把自己的内心变成一座无人可以登入的孤岛。等同于是一本未开封的旧书，活在没有生命的世界。

阅读这本书，我不是很喜欢a.j.[]他的孤傲冷淡的性格，与自私自我的行为，正如书中所写一开始就不讨人喜欢。个人认为，从行业职业道德角度，作为一家书店的老板，读者的引导师，就应该更努力去了解读者顾客的心理，增加顾客的亲近感，从而更好的经营书店。

他的改变不是自我反省，而是命运的眷顾，让他遇见了他的孩子与爱人，使他早已沉寂的生活又一次重生，演绎出光彩的人生，不再是一座无人可登的孤岛。

正如我们身边的每个人，都是需要被改变，被带离孤岛。我们仅能做的事，就是多些宽容大度的心看世界，每次的福兮来临，都是为了更好的明天做铺垫。

多读书，终会使你收益。

在这个浮躁的时代，愿你常有书为伴！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四

《岛上书店》是毕业前树树送我的书，当时像土匪一样去树树的宿舍里洗劫了一番。毕业前的一两天，没能和树树聚成，便约定了看完此书给树树回信。10月上旬去了云南，在蒙自回昆明颠簸的绿皮火车上，借着昏暗的灯，枕着书，给树树回了一张明信片，无奈寄丢了，就撰写此文当作是给树树的回信了。

喜欢书的开头和结尾，像是一种认知的蜕变。

开头提到：“无人为孤岛，一书一世界。”

结尾却说：“一个人无法自成孤岛，要么至少，一个人无法自成最理想的孤岛。”

研究生以来，一直信奉一种相对佛系的价值观“以不争的心态，去做你认为上进的事情”，但越是前进下去有时越觉得有时候环境在逼迫自己改变。

刚和树树认识不久的时候，树树跟我说，辰祥说我们俩很像。当时我的内心是拒绝的，我想树树的内心也是拒绝的，因为每个女孩都希望自己独一无二，更何况我们的差异其实挺大的。后来开始认同欣赏树树的勇气和灵魂，虽然我们一直没有约成一次私下的两人长谈，但却对青海湖骑行时在石乃亥夜聊时树树说的那句话印象深刻，“你所失去的，都会以某种形式补偿给你”。

放上《岛上书店》里我写在旁边的若干话吧。

最近开始感受到艰难了，是因为自己执拗地坚持着什么不愿改变，而不改变又好像不行。有时艰难的时候，就会想到那

次泉州骑行时，因为我的放弃追西陪我一起搭车回本部，当时我就决定以后不能轻易说放弃了。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五

《岛上书店》这本书内容不长，我大概用了半天时间阅读完毕。这本书的评价很高□20xx年获选为美国独立书商选书第1名。书中“匡威”□“forever 21”□“电子阅读器”这些词让我感受到这本书写作时间距离我们很接近。

书中大体内容如下□a.j.费克里是小岛书店的店长，爱妻去世后他的精神世界随之崩塌，书店也随之陷入危机。原本打算关掉书店，卖掉一本珍贵藏书《帖木儿》后过退休生活，不料《帖木儿》失窃，他的人生陷入僵局，他的内心沦为荒岛。

就在此时，玛雅——一个两岁零一个月大的孤儿出现在a.j.的生命中，成为了连接他和小姨子伊斯梅、警长兰比亚斯、出版社女业务员艾米莉亚之间的纽带。在与小女孩玛雅相处的期间□a.j.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但内心变得柔暖，甚至扩宽了自己的喜好——慢慢接受之前不喜欢的书籍和电影，并与艾米莉亚相爱。

这本书我不愿意仅仅写其中的“爱”与“救赎”。我更喜欢书中的一些句子、一些故事带给我的温暖。

读小说需要在适合它的人生阶段去读。在二十岁有共鸣的东西到了四十岁的时候不一定能产生共鸣，反之亦然。书本如此，人生亦如此。

生活中每一桩糟糕事，几乎都是时机不当的结果，每件好事，都是时机恰到好处的好处。

一旦一个人在乎一件事，就发现自己不得不开始在乎一切事。

我们读书而后知道自己并不孤单。我们读书，因为我们孤单；我们读书，然后就不孤单，我们并不孤单。

没有书店的地方，算不上是个地方。

因为从心底害怕自己不值得被爱，我们独来独往。然而就是因为独来独往，才让我们以为自己不值得被爱。有一天，你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你会驱车上路。有一天，你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你会遇到他(她)。你会被爱，因为你至今第一次真正不再孤单。你会选择不再孤单下去。

书中我喜欢a.j.与警长兰比亚斯的故事。一开始兰比亚斯并不喜欢阅读，他只是想去书店看看玛雅和a.j.后来a.j.成为了兰比亚斯阅读路上的引路人，兰比亚斯慢慢地喜欢上了阅读，喜欢上了书店，并且在小岛书店定期举行“警长精选读书会”活动，把喜欢的书推荐给自己的同事，让更多人一起享受阅读的乐趣，一起讨论书中的内容。我认为实体书店是带有温暖、味道和触觉的，一座城市也需要实体书店的温暖。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六

这本书讲了书的故事，岛上书店，书店老板，出版社业务员，写书的作者，失窃的书，还有无数的书名贯穿全书；这本书讲了阅读的故事，书中每个章节的题记是主人公的读书笔记，还有许多与读书相关的片段，一段段关于阅读品味的谈话；这本书更讲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沟通，讲了爱如何改变人的故事。

两个爱书的男女因为阅读品味一致而情投意合，相互爱恋，克服重重困难在一齐。因为爱一个弃婴，一个孤僻的男人不再封闭自己，不再愤世嫉俗，他开始敞开心扉，与其他人去交流，去建立关系，于是他看到了人们的善意，交上了贴心的朋友，也将书店的生意越做越好。

这本书让我看到爱与被爱，付出与理解在我们生命中占据着多么重要的位置，也让我看到无人孤岛，人们是如何透过爱相互关联的。它能拯救陷于孤独绝境中的我们，它能让我们感受到存在本身的完美，它也许也是我们活着的好处之一。

我相信，这本《岛上书店》爱书之人会喜欢，普通读者也会喜欢，它具备搞笑又动人的故事，真实感人的情感，优美活泼的语言，多元丰富的内涵等诸多好书元素。故事从一开始就十分扣人心弦，让人一路读下去，充满阅读的快乐。我在旅行的路上，在夜晚的灯下都不忍放下这本书。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孙仲旭老师参与了此书的翻译，感谢他的付出，我们才有机会读到优秀的译作。

很喜欢书中主角a·j·费里克说的一句话，将之作为本文的结尾。“我们不是我们所收集的、得到的、所读的东西，只要我们还活着，我们就是爱，我们所爱的事物，我们所爱的人。所有这些，我认为真的会存活下去。”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七

这是最近各大排行榜上的热门书籍，而自己确实很久没有读国外作家的书籍，所以收入囊中。这本书给我的感觉就像书中描绘的海岛上唯一书店给人的那种舒服和恬静的感觉，娓娓道来，没有太多的煽情和矫揉造作的成分，虽然也有中年丧妻，爱书被盗的狗血情节，但是更多给你阐述的是遇到了那些让人沮丧的事情生活是如何向前的。

在店主丧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曾经酗酒颓废，对来客态度恶劣，同时又遭受了心爱书籍被盗的可怕事情，就在此时上帝却给他送来一个女宝宝做礼物，然后他们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他们都热爱书籍，喜欢阅读。

从醒来的每一天开始寻找书籍，每天都被书香包围，每天浸泡在书籍的海洋里，通过阅读看到生活之外的其他世界，认

识那些各色各样的人。书籍让每一个人变得儒雅有气质，就是这样一个小岛上书店似乎负担起了整个小岛文化教育的重任。

女宝宝会给跟随妈妈逛书店的小孩推荐那些带图片的书籍，店主会给那些妈妈推荐情节跌宕起伏的书籍，然后，然后警察署的警官从一个不怎么阅读的人变成读书会的组织者。我喜欢那种徜徉在书海里的所谓“书呆子”。

因为他们的身上有种包容世间世事的气度，警官遇到让人震惊的事情，不再咋呼的暴跳如雷而是开始思考事情背后的故事，现代文明的进步是人类的很多行为是靠道德底线来约束的而非法律法规。

书的每一小篇章都有一段书店主人对于最近阅读的书籍的读后感，书中提到了一本叫《迟暮开花》的书籍，里面有段关于爱情的寄语让人印象深刻：因为从心底害怕自己不值得被爱，我们独来独往，然而就是因为独来独往，才让我们以为自己不值得被爱。有一天。你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你会驱车上路。

有一天，你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你会遇到他。你会被爱，因为你今生第一次真正不再孤单。你会选择不再孤单下去。这是店主在丧妻后重新遇到心仪的姑娘时在婚礼上的誓词。

故事的最后店主因病去世，而店主对小岛书店的寄语被同样热爱书籍的警官传承下来，在这个电子书籍不断发展和强大的快捷时代，我相信总有一些人对纸质书籍和那样一家充满书香味的书店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和内心柔软的地方。

我想我之所以喜欢这本书的原因应该是我喜欢作者为我呈现的那个爱书人的生活。

他们的世界很简单，他们遵从自己的内心选择自己的爱人，同时放弃自己的高学历没有选择那些光鲜亮丽的工作而是遵

从内心选择自己喜欢的工作，哪怕那是在一个偏远的小岛上，他们用自己的学识慢条斯理的经营生活，为生活制造一点点的小浪漫，他们最终会遇上那个对的人，过上自己踏实自足的生活。

在现实生活中能有几个人可以遵从自己的内心，更多的时候我们选择向生活妥协，向苦口婆心的父母妥协，向内心的自己妥协，而时间不断过去，似乎又无法完全对内心的自己say no

然后徘徊，否定，妥协，不断轮回，只是蹉跎了岁月罢了。如果你可以更早的明白自己无法与内心和解，那就赶快去行动，因为达到内心的遵从才会拥有想要的生活。所以对我来说岛上书店的主人是个非常勇敢的人，但是对于他说所有的选择又显得如此简单，就是选择自己所爱啊。

星期三书店读后感篇八

我害怕自己不值得被爱因此活的像座孤岛孤零零在这深海上漂浮。

这本书算是一本现代的爱情小说，不是世界名著，却简单、温馨，好读。一个小岛上有一家书店，也是岛上唯一一家书店，书店的老板a□□整天懒散无言，一楼的书店里灰尘满地，蜘蛛网挂满书架，老板一天有14小时都在二楼的卧室睡觉，而书店里除了学校的孩子们偶尔去翻翻童话书，没什么生意。其实a□□本是幸福的，和相恋十年的初恋结婚，并开了这家书店，然而婚后没几年，妻子因病去世，书店和往后的生活都丢给他一个人去描绘。这间凝结着两个人心血的书店仿佛成了一个牢笼，而他活成了笼里的行尸走肉，徒留一个躯壳。

某一天书店收到了一个惊喜，一个深夜被遗弃的女婴，他遍寻岛上无人收养，只能做起孩子的父亲，女孩慢慢成长，也慢慢改变了他的生活状态和心理。随之，有一天图书销售艾

米利亚，坐着船，带着几册书单到岛上推销书目。两人初见，话不投机，不欢而散。但是艾米利亚有销售任务必须完成，否则就面临炒鱿鱼的风险。于是她再次来到这座岛上书店。慢慢的，两个人开始找到共同语言，他重燃生活的热情，开始想要一个家庭。其实艾米利亚与她的妻子并不是相同的人，却有相似的灵魂，都是善良热情积极的女人，于是他们相爱了。其实他们本来就是有很多共同爱好的人，爱好的书，爱的作者。开始渐渐的踏入爱河。

当两人都发现对方已经走入自己的生活，成了生命的一部分时，婚礼在岛上书店里举行，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是，婚礼上新郎妈妈说：“凡是婚礼我都喜欢，但是当两个真正长大的人决定结婚的时候，这更让人高兴，因为他们不像是闭着眼结婚的。知道艾米利亚绝对不是十全十美的人，艾米利亚也知道绝对不是十全十美的人，并且他们都知道世界上绝对没有十全十美这种事。”

读完这本书，最让我受触动的是书店老板的感情，刻骨铭心的爱不是唯一，更不要变成自己的枷锁与牢笼，如果遇到恰当的时机恰当的人，应该将曾经的刻骨铭心变成一份放在心里的回忆与感动，新的生活可以和新人展开，依然可以活的精彩与幸福。做人同样不能把自己封闭起来，只有敞开心扉，敞开怀抱，才会有阳光，花香，进来。做事也是一样，不能纠结于一次的失败，更不能一直把曾经的过错压在心头，要时时更新思维思绪，常反思积累，不要一挫不起。最后用一段我最爱的书里的话做结尾，也能代表我读完此书的心情。

因为从心底里害怕自己不值得被爱，我们独来独往，然而就是因为独来独往，才让我们以为自己不值得被爱。有一天，你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你会驱车上路。有一天，你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你会遇到他（她）。你会被爱，因为你今生第一次真正不再孤单。你会选择不再孤单下去。